彰化縣田中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															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		財服務方 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 定之特殊 教育類別 與資格(正 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 /手冊障別與 程度				語文 (國語 文)	語文語(新語)	(注 ) 新	語文 (本土 語文/ 新住民 語文)	會	自然科 學	藝術	藝術 健康與 綜合活動 (小三 小六)		Ξ.		特殊需求領域				i i	總計	專業團隊服務			評量	量調整		其他服務				特拍	特推會審查結				
				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 教學	原鬲	虫 原	融原	i 融	原鬲	東原	融力	原 融	原	融质	泵 融	原	小融	<b>計</b>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溝通訓練	功能 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	小計		物理	職能	語言	口頭回答	其他	教育及鍾動具	適性教材	學及活力助課照顧		室 - 適應 - 一	通過	
六特	翁○烜	特教班級	智能障礙(正式)		Ι · Π	~		5	2	1		4	3		3	3	3	3	2	2	26	1	1	1	2	1	6	32	~	~	~	~	~	~	~	~	•	•	<b>&gt;</b>	
六特	謝○昇	特教班級	智能障礙(正式)		Ι · Π	<b>~</b>		5	2	1		4	3		3	3	3	3	2	2	26	1	1	1	2	1	6	32	<b>\</b>	<b>\</b>	~	~	~	~	~	~	<b>~</b>	•	~	•

##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:係指在原班上課,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;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:係指抽離式課程,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:係指外加式課程,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,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,請填寫代號: I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

,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,請保留空白。